

#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次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；负责研究和审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至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。

**第五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和审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**第十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薪酬计划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
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开，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二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六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

回避。

**第十七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，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